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导方案

为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河北省产业发展和基层科技创新需求，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协会等中选拔，派驻到河北省内乡村、企业、园区等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

从各乡镇（街道）政府选拔的，主要负责本辖区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运行和管理工作的科技特派员，称为乡镇科技特派员。

学校、科研院所、协会、企业等社会组织作为科技特派员的来源渠道，称为派出单位。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由乡镇（街道）基层政府、省级以上园区建设的，为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服务提供保障的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指由高校、院所建设的，负责对接工作站及服务对象，推动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化服务的平台。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的科技专干，是指在企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内部培养的，负责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对接工作站的人员。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第六条 申请

1.申请科技特派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志愿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身体健康、作风踏实、热爱科技、勇于创新，无不良记录。

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申请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一定科研能力。

在校大学生申请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

协会、企业等人员申请科技特派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连续三年以上的科技工作经历。

2.申请乡镇科技特派员应为在乡镇（街道）从事经济相关工作的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并且了解本地产业创新和企业发展等情况。

3.申请建设工作站和工作室，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管理人员。

第七条 备案

1.科技特派员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由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其中乡镇科技特派员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备案。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并备案科技特派员。

2.工作站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备案。

3.工作室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推荐，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备案。

第三章 培训与派驻

第八条 培训

1.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全省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工 作，重点对科技特派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传播能力等进行指导和培训，并建立评估机制，对科技特派员素质能力进行监测。

2.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培训需求征集、制定培训方案、落实评估机制、科技特派员能力监测、提供培训场地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九条 派驻

1.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特派员方可开展派驻服务。

2.科技特派员提供服务坚持双向选择原则，提供服务时应与派

驻单位、派出单位签署三方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限。乡镇科技特派员不签署服务协议。

3.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面向科技特派员提出服务需求清单，引导科技特派员按需求清单提供定向服务。

4.连续两年未签署服务协议的科技特派员视为自动退出。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条 评价

1.本方案所称的评价是指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的工作行为。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等的评价工作。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评价意见，并协助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评价组织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情况。

2.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一条 考核

1.本方案所称的考核是指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绩效进行评定的工作行为。

2.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统筹工作，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县(市、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五章 支持与监督

第十二条 支持

1.省、市（财政直管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签署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财政经费补贴。

2.对通过评审、备案的工作站和工作室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建站补助，每年可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补助。

3.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于派出单位在职业绩相近人员。

4.结合评价结果，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的创先评优活动，并以资奖励。

5.对协助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特派员，可参照技术经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监督

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服务管理与监督，对骗取资金、虚假服务、违规报销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来源与用途

1.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补贴、管理能力提升培养、工作站（室）的建设及运行补助和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市给予补助等。

2.科技特派员工作补贴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通讯补助、劳务费、其它

交通费等支出。

第十五条 拨付方式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明确使用范围，严格拨付程序，强化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